安义县民政局

关于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

县委、县政府:

根据工作要求，现将安义县民政局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2024年，在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办的正确领导和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下，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认真贯彻执行民政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，积极推进全面依法行政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不断深入推进。

（一）法治政府建设组织保障有力。局党组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，坚持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，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,年初将法治建设纳入党组年度工作要点，与民政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考核，共同推进。定期不定期听取普法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，积极谋划和落实

普法教育依法治理的各项工作任务，积极协调解决法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2024年共召开局务会议、专题会议、局党组会议研究法治建设工作相关议题5次。制定2024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、普法责任清单、重大项目事项决策清单。

（二）学法普法工作进一步加强。通过中心组学习、支部党员大会、干部职工大会等形式，定期开展学法。结合民政职责，利用重要时间节点加大普法宣传力度。在清明节期间开展殡葬条例宣传，发放宣传手册1万余份。与安义县文明办共同发布“安义县文明祭扫、平安清明倡议书”，张贴宣传标语和布标60条，通过微信、公众号、政府网站等倡导现代文明意识，提倡“鲜花换鞭炮、纸钱”“丝带寄哀思”等绿色环保的祭祀方式，现场发放鲜花1.2万枝，自觉摒弃不文明的祭祀方式，积极倡导移风易俗。在国家安全教育日期间开展法治宣传活动；组织全县民政系统干部参加省市民政系统法治和标准化培训班，重点学习培训习近平法治思想、行政执法基本理论、法治化营商环境、标准化等，共23人次参加。通过开展街头宣传、发送短信、电话告知等形式，向1200多名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宣传反诈骗、防溺水、防火防电、儿童保护等知识。市、县两级民政部门积极围绕“润心伴成长 同心护未来”为主题开展六一儿童节活动，共开展活动6场次，覆盖2300余名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。敬老月期间，开

展以“敬老爱老”为主题的街头宣传活动，通过知识趣味游园、健康义诊、义务理发、健康知识、防诈骗和法律常识宣传等。开展普法宣传志愿服务活动，组织法律志愿者深入社区，通过猜字谜、大转盘等游园活动的方式向社区老年人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等法律知识。开展“中华慈善日”宣传活动，活动现场通过悬挂宣传标语、设立咨询台、发放宣传资料、有奖竞猜等形式，向广大市民宣传新修改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，累计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，参与群众200余人次。向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发出《关于开展第九个“中华慈善日”主题宣传活动倡议书》，通过LED显示屏轮播慈善法宣传标语。认真开展宪法周系列宣传活动。组织抓好年度局机关和各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。

（三）规范开展行政执法工作。按照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—2025年）的部署要求，以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综合素质为着力点，实行全员标准化、常态化培训，县民政系统4名行政执法人员全部完成轮训，完成了60个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、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。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情况专项监督工作。从严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认真执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，做好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复议、行政应

诉工作，2024 年共有行政检查 6 余次，行政处罚 1 起，无行政复议案件。多渠道开展行政执法公示，按照《安义县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公示实施细则》要求，加强事前公开、规范事中公示、及时事后公开工作，全面、及时、准确公示执法信息。

（四）加强合法性审查。通过购买法律服务的方式，聘请职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，承担县民政局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预审、合同签订及履行、涉法涉诉案件的咨询和办理、法律学习培训以及重大行政决策法律审查等方面法律支持和服务，形成了“事前防范、事中控制、事后补救”的法律风险防控体系。2024 年未印发规范性文件。

（六）“放管服”改革深入开展。按照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安排，结合部门职能职责依法行政，认真抓好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落实，努力创新服务，优化办事程序，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。**一是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、规范化管理。**按要求调整部门权责清单。对政务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进行调整和核查，对事项中办事指南存在的问题进行规范，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标准化和实施清单标准化。全年共办理政务服务事项 259 件。同时，做好容缺事项清单的整理上报。深入推进“减证便民”行动，指导各乡镇认真推行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等证明事项

告知承诺制，对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并及时向社会公示，切实解决群众办事耗时长、办理难的问题。**二是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常态化。**社会组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进一步加强，制定了随机抽查工作实施细则、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工作计划，建立了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和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不断提高了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水平。联合住建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对养老机构随机抽查，养老机构监管效能得到提高，监管行为更加规范。**三是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数据有序共享，优化民生保障服务。**建立部门间数据比对机制，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保障。加强社会救助部门间数据共享，利用大数据分析精准发现救助对象，变“人找政策”为“政策找人”。健全完善低收入人口主动发现、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机制。依托云南省低收入人口认定信息系统中动态监测预警机制，及时发现疑似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，及时入户调查，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保障。五是强化政务服务效能监督。在办理事项的窗口张贴“好差评”评价小程序，积极邀请办事人员参与评价。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评价数据实时归集上报，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内容同标准提供、评价结果同源发布、差评整改在线反馈、评价数据自动生成。

（七）做好信访维稳工作。为进一步加强法治化信访工

作，转发《全省民政领域信访工作法治化指导意见的通知》;为规范做好民政领域信访工作，转发《省民政厅印发民政类依法依规受理信访事项“导引图”及说明的通知》;进一步规范民政信访网上办理工作，根据《省民政厅关于转发民政信访事项网上办理工作规程的通知》要求，规范做好民政领域网上信访件的登记、受理、办理工作，信访文书规范。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和化解工作，加大分析研判，及时收集分析热点、敏感、复杂矛盾纠纷信息，主动下访，加强群体性、突发性事件预警监测，完善重大活动、重要节点应急处置预案;加强应急值守，及时上报工作情况。2024 年共办理信访件 2 件。

二、存在的困难和不足

2024 年虽然做了很多的工作,但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，主要存在以下困难和问题：一是法治意识淡薄、整体执法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还需进一步增强。二是部分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上存在“重审批、轻监管”的现象。三是行政执法不够规范。对行政执法认识不到位，对所行使的执法事项清单不掌握和理解，执法程序不合法。四是法治宣传教育的氛围还不够浓厚。法治宣传覆盖面还不够广，普法形式还比较单一，普法效果还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三、2025年主要工作安排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坚持全面依法治国，践行“民政为民、民政爱民”理念，严格依法行政，进一步规范民政权力运行，依法保障民政对象的合法权益，不断提升市民政局法治机关建设工作水平。

（一）扎实做好普法工作。根据“八五”普法规划持续开展民政系统内部法治教育学习培训，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、法治讲座、支部学习等学习形式，不断提升干部职工法律意识和依法办事能力。认真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“谁服务谁普法”“谁管理谁普法”的责任，突出对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学习宣传教育，突出抓好重点群体（对象）的普法工作，坚持问题导向原则，积极创新普法形式和方法，加强普法工作与日常业务工作、党建工作、廉政工作、乡村振兴工作等相融合，以群众需求作为普法出发点和落脚点，不断增强普法效果。

（二）深入开展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。以群众办事“少跑腿”为目标，持续开展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，不断优化政务服务办事流程，提高事项办事指南准确度。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实效，及时公开发布政务服务动态信息，方便公众查询和获取民政相关政务服务信息，努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。

（三）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。加大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工作力度，坚持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，切实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政治素质和执法水平。进一步整合执法力量，形成执法的整体合力，优化行政审批流程，规范行政审批行为。全面推进落实行政执法公示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“三项制度”，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、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机制，积极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有效实施，组织开展年度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述法评议活动。

（四）积极营造良好民政法治舆论氛围。加强宣传引导，以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多种媒体形式，广泛宣传民政法治建设目标、工作部署、先进经验、典型做法，正确引导舆论、凝聚社会共识，营造全社会关心、支持和参与民政法治建设的良好社会舆论氛围。

安义县民政局

2025 年 1 月 10 日

抄送：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办

安义县民政局　　2025 年 1 月 10 日